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0]027号

采购项目名称：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环保咨询

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环保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正衡采公[2020]027号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环保专项验收结束。 工作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期应急预案及季度环境监测报告；在各阶段满足工作条件后60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递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应急预案等，以及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备案的一切等相关工作。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王强 电话：0519-83979782
3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西区9楼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 勘查现场：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b>2020年11月16日17:00</b> 前书面提交至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和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6	<b>投标文件有效期</b>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b>60</b> 天。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8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1月30日8:30—9: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西区9楼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支付形式。为获得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719519902981310901

# 目 录

第一章总 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51

#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环保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环保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0]027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环保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8万元。

**最高限价：**88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范围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施工期环境监测以及应急预案编制等详见采购需求。

**更正为：**项目概况根据2019年11月1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苏发改基础发[2019]1049号文），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移位建设双线船闸、节制闸及泵站1座；改建跨河桥梁2座；标志标牌、环保绿化、取水口等配套工程。概算投资21.0069亿元。（工程介绍详见附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1）船闸工程。

改建船闸工程上游起自魏村水厂生态保护区范围以外，终点位于现状滨江桥下游725米处，船闸范围长3.6公里。上下游引航道平面布置采用反对称式，船舶进出闸方式上、下游均为“曲进曲出”。上下游远调站及停泊锚地分别布置在距上、下闸首475米左岸、2765米处的右岸，长度均为500米。

魏村双线船闸工程按照三级标准建设，设计最大船舶等级为1000吨，船闸规模为180×23×4米（闸室长×口门宽×槛上水深）。

### （2）节制闸及泵站工程。

移位改建节制闸和泵站工程，其中节制闸净宽40米、泵站设计流量160立方米/秒，采用5台套开敞式立式轴流泵机组。船闸、节制闸、泵站并列平行布置，自西向东依次为泵站、节制闸、船闸。

### (3) 桥梁工程。

按照三级航道标准改建德胜河桥和滨江桥，两座桥梁通航净空均不小于 60×7 米（净宽×净高）。德胜河桥主桥采用钢管混凝土系杆拱结构，主跨 90 米，桥面净宽 7 米；滨江桥主桥采用钢桁架结构，主跨 130 米，桥面净宽 16 米。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环保专项验收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西区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西区 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常恒路 16 号

联系人：王强

电 话： 0519-83979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西区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电 话： 0519-85510566

**附件：**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一、招标项目：

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环保咨询服务项目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和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投标人若为社会组织，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包含：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环境监测工作大纲，环保验收工作大纲等内容）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包含：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等内容）
-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包含环境监测设施及检测设备等内容）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 2) 典型项目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组成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项目组成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复印件；
-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 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三、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招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采购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技术服务单位可自行考虑是否设立现场办公室，但必须满足工作需要，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的差旅费、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技术服务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技术服务单位所有。

2、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技术服务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投标人（技术服务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技术服务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工作量，人员及设备必须满足承担的内容及要求。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以保证项目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因此而调整。

5、投标人（技术服务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技术服务单位，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技术服务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人对技术服务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6、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若发现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报价清单存在问题，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

8、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9、本项目无暂定金额。

###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88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 十五、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即为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0日9:00。

开标地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西区9楼，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十六、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十七、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十八、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人供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二十、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一、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经公告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衡公司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二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



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 6、货款支付：

(1) 投标人递交“施工期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预案编制方案”，并经采购人组织审查批准后14天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该段合同总价的30%；

(2) 投标人递交“施工期环境监测资料、应急相关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全部相关报告，向社会公开、公示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后，验收报告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及存档后14天内，采购人一个月内付清剩余费用。

#### 二十三、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率按0.8%计算并一次性交纳。

(5)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公[2020]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无免费质保要求的可不填）。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正衡采公[20 ] 号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公[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年）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1	项	
2	施工期环境监测	1	项	
3	应急预案编制	1	项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服务要求)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附件十：

## 合同主要条款

###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委托方：本合同的委托方为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受托方：是指其投标函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4、暂定金额：是指暂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费用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合同的任何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这项金额根据委托方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动用，该费用按受托方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位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委托方核实后业主方支付。

5、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6、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委托的项目名称

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环保咨询服务项目

### 三、委托的内容和成果要求

#### 1、委托的内容：

招标范围为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范围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施工期环境监测以及应急预案编制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并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等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负责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协助招标人开展环保设施自查自验及向社会公开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情况、向环评审批机关报备环保设施验收材料。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组织该项目运营后相关环境要素数据采集分析、试验监测，开展现场调查及公众参与调查等，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施工期环境监测相关资料以及协助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

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在于：

①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②调查工程是否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③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④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该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的作用、对工程影响范围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⑤根据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对工程施工区及工程影响区主要环境因子进行监测，环境监测的重点是施工期和运营期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监测。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不定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方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

(3)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编制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手册及施工期、运营期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批复要求的全部预案。为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以及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的蔓延，减少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编制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社会经济概况；
- ②调查分析项目风险特性及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 ③分析目前应急设施和措施的有效性，提出合理的措施建议；
- ④在以上技术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⑤协助开展应急预案专家组审查会，并负责环保部门备案。

注：以上环境保护监测及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应满足初步设计报告及批文等相关要求，并符合环保专项验收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期应急预案及季度环境监测报告；在各阶段满足工作条件后 60 天内，按照业主要求递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应急预案等，以及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备案的一切等相关工作。

## 2、主要成果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期环境监测、保护手册及应急预案；
-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1.2工作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期应急预案及季度环境监测报告；在各阶段满足工作条件后 60 天内，按照业主要求递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应急预案等，以及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备案的一切等相关工作。

## 四、各方的责任

### 一）、委托方的责任：

- 1、按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并支付受托方的相关费用；
- 2、委托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
- 3、对服务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对受托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 4、委托方负责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料等；指定专人负责与受托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帮助受托方的工作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6、有权对受托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

## 二)、受托方的责任:

1、受托方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开展服务。

2、技术服务单位在技术服务工作开展之前应提供“施工期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预案编制方案”等，经委托方组织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3、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更换。

4、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须提前3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质报委托方批准，经委托方批准后，受托方必须按照“五、违约责任”支付委托方违约金。

5、若委托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受托方应在接到通知的3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6、受托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技术服务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7、受托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若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方和业主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受托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泄露委托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受托方在工作周期间及合格的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9、受托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方同意；

10、受托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方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 五、违约责任

1、委托方的违约：合同生效后，因委托方原因，委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委托方将给予受托方2万~4万元违约罚款。

### 2、受托方的违约

(1) 如果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委托方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2) 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方提交服务成果，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方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 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 应给予委托方2万~5万元违约罚款。

(4) 未经委托方许可, 本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时, 受托方必须支付委托方2万元人员违约金。

(5)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委托方将给予受托方1万~2万元违约罚款。

(6) 上述(1)~(5)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20万元。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一款委托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 3、责任的期限

受托方与委托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六、安全措施

在现场工作时, 受托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业主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 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 受托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招标代理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 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并应保障委托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 七、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受托方装备险和受托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受托方投保, 保险费由受托方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受托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 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由受托方自行负责, 委托方不予赔偿。

## 八、合同费用与支付

### 1、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承包人递交“施工期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预案编制方案”, 并经委托方组织审查批准后14天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该段合同总价的30%;

(2) 承包人递交“施工期环境监测资料、应急相关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全部相关报告, 向社会公开、公示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后, 验收报告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及存档后14天内, 委托方一个月内付清剩余费用。

2、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标段范围内施工期环境保护相关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应急预案编制等以及协助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的所有费用(应当包括: 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资料出版费、试验检测相关费用、专家评审会议相关费用、业主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技术服务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 应相应延长服务期, 但并不因工作周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及总价。

4、合同实施过程中, 技术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时, 相应服务费用予以扣除, 不再支付。

## 九、合同的调价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技术服务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费用变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十、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本项目允许检测专业分包，检测分包单位应须具有有效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认证项目须包括水、大气、噪声；

## 十一、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受托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索赔

1、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受托方的经济损失，受托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内给予答复或未对受托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受托方应当阶段性向委托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日内，



向委托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的程序与(2)、(3)规定相同。

3、受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方可按本合同上述第2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委托方如果要求受托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服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技术服务工作。

3、如受托方发生违约行为，受托方除偿付委托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5、一方根据上述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6款“2、争议的解决”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十四、廉洁条款

委托方和受托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十五、其它

####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服务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方和委托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4、本合同中的暂定金是委托方和受托方为本项目工程量的增加或留作不可预见费，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5、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内容需获得发包人认可）形式。

#### 6、版权

对受托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项目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受托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招标代理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受托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 A、合同协议书格式（投标时不须填写）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经原则上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并已委托乙方为\_\_\_\_\_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6、投标文件；
- 7、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条件。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验收技术服务任务。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根据投标报价表所列工程量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七）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标段范围内施工期环境保护相关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应急预案编制等以及协助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的所有费用（应当包括：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资料出版费、试验检测相关费用、专家评审会议相关费用、业主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B、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制定廉政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组织实施廉政建设工作。

（2）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 3、乙方义务

（1）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政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

（2）进行廉政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政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政合同》等。

(3) 开展内部廉政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政责任公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政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 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5) 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的安全规范，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9)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 乙方在廉政建设过程中，应对廉政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其进入建设市场。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中共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定期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共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送交中共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C、安全责任合同（格式）

为贯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及相关服务的安全管理，保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及相关服务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平等协商，特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承包人执行上述方针、政策开展相关服务。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项目开展过程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违规行为，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整顿。

4、定期召开服务工作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服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服务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处理流程应满足发包人应急预案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服务第一责任人，负责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3、在派遣服务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之前，承包人必须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服务教育培训，如实告知施工区域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施工区域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人人未对上述人进行上岗前安全服务教育培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对项目施工过程（进场、现场、退场）安全规范，根据服务的需求分配相应工作场所，并严格遵守该场所安全规则。

5、对发包人未顾及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有责任及时提醒发包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各自的责任。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D、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鉴于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sup>①</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_\_\_\_\_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sup>①</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环保咨询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苏发改基础发[2019]1049 号文），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移位建设双线船闸、节制闸及泵站 1 座；改建跨河桥梁 2 座；标志标牌、环保绿化、取水口等配套工程。概算投资 21.0069 亿元。（工程介绍详见附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1）船闸工程。

改建船闸工程上游起自魏村水厂生态保护区范围以外，终点位于现状滨江桥下游 725 米处，船闸范围长 3.6 公里。上下游引航道平面布置采用反对称式，船舶进出闸方式上、下游均为“曲进曲出”。上下游远调站及停泊锚地分别布置在距上、下闸首 475 米左岸、2765 米处的右岸，长度均为 500 米。

魏村双线船闸工程按照三级标准建设，设计最大船舶等级为 1000 吨，船闸规模为 180×23×4 米（闸室长×口门宽×槛上水深）。

#### （2）节制闸及泵站工程。

移位改建节制闸和泵站工程，其中节制闸净宽 40 米、泵站设计流量 160 立方米/秒，采用 5 台套开敞式立式轴流泵机组。船闸、节制闸、泵站并列平行布置，自西向东依次为泵站、节制闸、船闸。

#### （3）桥梁工程。

按照三级航道标准改建德胜河桥和滨江桥，两座桥梁通航净空均不小于 60×7 米（净宽×净高）。德胜河桥主桥采用钢管混凝土系杆拱结构，主跨 90 米，桥面净宽 7 米；滨江桥主桥采用钢桁架结构，主跨 130 米，桥面净宽 16 米。

**合同履行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环保专项验收结束。

**工作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期应急预案及季度环境监测报告；在各阶段满足工作条件后 60 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递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应急预案等，以及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备案的一切等相关工作。

### 三、项目需求

（1）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并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等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负责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协助招标人开展环保设施自查自验及向社会公开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情况、向环评审批机关报备环保设施验收材料。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组织该项目运营后相关环境要素数据采集分析、试验监测，开展现场调查及公众参与调查等，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施工期环境监测相关资料以及协助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

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在于：



①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②调查工程是否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③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④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该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的作用、对工程影响范围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⑤根据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对工程施工区及工程影响区主要环境因子进行监测，环境监测的重点是施工期和运营期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监测。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不定时的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方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

(3)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编制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手册及施工期、运营期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批复要求的全部预案。为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以及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的蔓延，减少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编制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社会经济概况；
- ②调查分析项目风险特性及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 ③分析目前应急设施和措施的有效性，提出合理的措施建议；
- ④在以上技术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⑤协助开展应急预案专家组审查会，并负责环保部门备案。

**注：以上环境保护监测及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应满足初步设计报告及批文等相关要求，并符合环保专项验收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期应急预案及季度环境监测报告；在各阶段满足工作条件后60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递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应急预案等，以及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备案的一切等相关工作。**

#### 四、成果要求

- (1) 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期应急预案及季度环境监测报告；
- (2) 递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应急预案等，
- (3) 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备案的一切等相关工作。

#### 五、实施单位要求

**实施单位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中型及以上水利枢纽工程或三级航道（含船闸）水运工程等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环境监测项目；

1、投标人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服务。

2、在技术服务工作开展之前应提供“施工期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预案编制方案”等，经采购人组织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3、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

4、投标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技术服务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 **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具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中型及以上水利枢纽工程或三级航道（含船闸）水运工程等的竣工环保验收或环境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六、支付方式**

（1）投标人递交“施工期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预案编制方案”，并经采购人组织审查批准后 14 天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该段合同总价的 30%；

（2）投标人递交“施工期环境监测资料、应急相关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全部相关报告，向社会公开、公示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后，验收报告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及存档后 14 天内，采购人一个月内付清剩余费用。

## **七、本项目实施须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1 年第 9 号

13.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3]第5号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2008]2号令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18.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1号令）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120号令，1993年8月1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05年8月20日）；
21. 《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2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8.31）；

### 1.1.2 地方法律、法规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3.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4.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5.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6.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8. 《江苏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9. 《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05]26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关于省交通重点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5]125号
11. 《江苏省鼓励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江苏省发改委
12.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98]字第1号
13. 《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1999]8号
14.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环保厅
15.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江苏省水产局
16. 《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厅，苏交法[2002]7号
17.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
1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1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5年2月1日）；
20. 《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号）；
21. 《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号）；
22.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91号）；

23.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
2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3)第38号令）；
2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26.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江苏省环境保护厅，1998年6月）；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江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2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1.1.3 技术标准及文件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1]）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7.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227-2001）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问价固体废物编制内容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

### 1.1.4 本项目有关资料

**注：若实施时有新的规定，以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基础发〔2019〕1049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常州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常发改〔2019〕224号）及随文附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有关意见的函》（苏交计函〔2019〕29号）收悉。结合2019年9月29日我委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的该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纪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移位改建双线船闸、节制闸及泵站各1座；改建跨河桥梁2座；标志标牌、环保绿化、拆赔备用水源

— 1 —

地取水口等配套工程。

(一) 船闸工程。

包括上下闸首各2座，闸室2座，长均为180米，上下游导航、调顺段各长140米（船闸中心线投影长度）；上游右岸及下游左岸新建靠船墩14座，上游左岸及下游右岸新建靠船墩8座；上下游远调站及停泊锚地各1处，靠泊岸线长度500米；上下游引航道护岸2955米，上下游引航道护坡31550平方米，以及土方、管理用房、闸区场地、闸区工作桥、闸阀门、机电设备制作及安装、标志标牌、环保绿化等配套工程。

(二) 节制闸及泵站工程。

包括宽度为51米的节制闸闸室（垂直于水流向）及宽度为54米的泵站站身（垂直于水流向）各1座，闸站岸墙，上、下游长分别为79米及74.5米的翼墙（闸站中心线投影长度），以及土方、机电和金属结构、房建等配套工程及环保与水保工程。

(三) 桥梁工程。

改建德胜河桥及滨江桥。

二、工程建设标准

根据相关规划，结合专题论证和工程建设条件，同意魏村双线船闸工程按照三级标准建设，设计最大船舶等级为1000吨，船闸规模为180×23×4米（闸室长×口门宽×槛上水深）；按照三级航道标准改建跨河桥梁2座，通航净空不小于60×7米（净宽×净高）。移位改建节制闸和泵站工程，其中节制闸净宽40米、泵站

设计流量160立方米/秒。上下闸首、闸室，泵站、节制闸主要建筑物及防洪大堤按2级水工建筑物设计；导航墙、靠船墩、护岸按3级水工建筑物设计，临时工程按4级水工建筑物设计。

### 三、工程设计

#### （一）船闸工程。

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船闸设计方案。

#### 1、总平面布置。

改建船闸工程上游起自魏村水厂生态保护区范围以外，终点位于现状滨江桥下游725米处，船闸范围长3.6公里。改建船闸上闸首轴线由现状枢纽向内河侧迁移500米，与改建节制闸闸室及泵站站身齐平。

上下游引航道平面布置采用反对称式，共用引航道宽100米。上游引航道一、二线船闸（左岸即东侧船闸拟定为一线船闸）侧直线段长度分别为340米、490米，下游引航道一、二线船闸侧直线段长分别为490米、340米。上游左岸及下游右岸靠船段长度均200米，上游右岸及下游左岸靠船段长度均为350米。船舶进出闸方式上、下游均为“曲进曲出”。

上下游远调站及停泊锚地分别布置在距上、下闸首475米左岸、2765米处的右岸，长度均为500米，其中均含远调站100米。

#### 2、结构设计。

改建船闸承受双向水头，同意采用短廊道集中输水系统，设消力槛对冲消能。上下闸首、闸室采用整体刚度大、抗震性能好

的钢筋混凝土坞式结构；上下游导航墙采用素混凝土重力式及钢筋混凝土空箱式结构；靠船墩采用C25素混凝土重力式及独立墩式结构；锚地采用双排桩及素混凝土重力式结构。上下闸首闸门均采用三角门，阀门为平板提升门，闸阀门启闭机均采用液压直推式启闭机。

## （二）节制闸及泵站工程。

### 1、节制闸。

节制闸采用带胸墙挡水式的结构形式，节制闸共计4孔，单孔净宽为10米，总净宽40米，节制闸设计流量296立方米/秒。

泵站与节制闸控制室布置于闸室上部，利用闸室作为泵站控制室的筏式基础。闸室分两块底板布置，两孔一联，为了便于布置闸上控制室，闸室底板顺水向长度取为28米，单块底板垂直水流向长度分别为23.6米、28.4米。长江侧布置6米宽交通便桥与6.5米宽的启闭机房，节制闸上方布置控制室、电气设备等。

### 2、泵站。

泵站采用开敞式立式轴流泵机组5台套，单台泵设计流量32立方米/秒，配套电机功率为2600kW，总装机13000kW。站身一共设2块底板，单块底板上分别布置3台机组（双向机组）和2台机组（单向机组），单个泵室净宽为9米，进出水流道下层设导流隔墩。水泵机组中心间距为10.4米。

泵站上下游各设置一座清污机桥，清污机桥布置于上下游进水池的末端，清污机桥底板面高程与引河底相同为▽-3.20，内河



侧清污机桥底板顺水流方向宽度为10.5米，清污机桥面与内河侧堤防同高为▽5.60，清污机桥单孔净宽4.1米，共10孔，安装10台回转式清污设备。长江侧清污机桥底板顺水流方向宽度为11米，清污机桥面高程为▽6.96，清污机桥单孔净宽4.1米，共计10孔，安装10台回转式清污设备。

### （三）桥梁工程。

#### 1、德胜河桥。

同意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德胜河桥设计方案。跨径组合为西侧2x(3x19)+(4x19)+(3x28)米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及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主桥90米跨径下承式系杆拱+东侧(3x28)+3x(4x19.5)米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及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桥面净宽7米。

#### 2、滨江桥。

同意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滨江桥设计方案。跨径组合为西侧2x(3x35)米装配式部分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主桥130米钢桁架+东侧2x(3x35)米装配式部分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面净宽16米。

### 四、工程用地

核定工程永久性征地896.4亩，拆迁房屋约10.45万平方米。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 五、工程概算

核定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投资210069.16万

元，其中工程费用120780.15万元，其他费用79618.53万元，预备费9670.48万元（详见附件）。

#### 六、工程实施

核定工程建设工期为42个月。

下一阶段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相关设计方案，细化工程建设任务。依法依规完善各项工程开工前的手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与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及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严格项目全过程管理，妥善协调处理好工程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用。

特此批复。

附件：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概算总表



（项目代码：2017-320411-55-01-157140）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

附件：《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审〔2018〕16号

##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的《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新北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新北环保局预审意见。在工程设计、建设和

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控制生态影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禁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设置预制场、混凝土拌合站、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禁施工废水、废渣排入生态红线区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取（弃）土场等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淤泥干化场排水、船舶废水等废水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水不对河道水质造成不利影响。营运期产生的机修废水经隔油处理达到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跨越德胜河等敏感水体的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同时设置隔油沉淀池和事故池。加强桥梁护栏防撞设计，设置警示标牌，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严格执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过境船只的管理和控制。科学制定泵站调度方案，加强引排水

期对水质的监控，减轻泵站引排水对区域河网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施工期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进行施工，防止扬尘、恶臭等扰民。施工期物料堆场集中布置，与附近集中居民点的距离不小于 200 米；沿施工临时占地边界设置围挡，围挡采用硬质实心材料，高度不小于 2 米；淤泥干化场合理选址，与最近的村庄居民点的距离不小于 100 米。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沿施工临时用地界设置围挡遮挡施工噪声，避免夜间（22:00-6:00）施工。如需夜间施工，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物料运输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航道和桥梁边界线外 35 米以内区域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七) 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 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八) 魏村水厂德胜河应急备用取水头部及泵站完全停用并不再作为我市应急备用水源后, 本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五、项目环境监管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44号)要求执行。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7-320411-55-01-157140)



---

抄送: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北区人民政府,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环境执法局, 常州市新北环保局,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依据87号令第六十四条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得分	评审因素及评分规定
<b>一、投标报价</b>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b>二、供应商综合评价</b>			
1	服务能力	14	<p>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得3分。</p> <p>2、具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p> <p><b>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及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b></p> <p>3、担任过中型及以上水利枢纽工程或三级航道（含船闸）水运工程等的竣工环保验收或环境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b>注：需同时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的关键页证明文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为准。从相关资料中可查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b></p>
		8	<p>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情况等方面酌情评分。</p> <p>1、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每有一人计1分，最高得2分。</p> <p>2、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b>注：相关人员须在投标单位注册，须提供有效期内各参与人员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本单位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b></p>



2	服务业绩	18	<p>1、投标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中型及以上水利枢纽工程或三级航道（含船闸）水运工程等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环境监测项目的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b>除评分 1 业绩外：</b></p> <p>2、投标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水利、水运类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监测项目的，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3、投标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水利、水运类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b>注：若同一合同项下具有上述业绩，不可重复计算加分。</b></p> <p><b>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b></p>
<b>三、技术方案</b>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10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分： 背景及现状的理解、工作指导思想正确、目标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严谨、方法切实可行 10-7 分； 对背景及现状理解、工作指导思想基本正确，目标符合实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严谨、方法基本可行 6-5 分； 对背景及现状理解、工作指导思想有所偏差，目标符合实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严谨、方法基本可行 4-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	环境监测工作大纲	10	<p>（1）根据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大纲内容是否齐全，重点是否突出，针对性是否强进行打分： 大纲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5-3 分； 大纲内容齐全，重点较为突出，针对性一般 2-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环境保护要点是否合理，监测是否方法到位、措施是否合理、得当进行打分： 环境保护要点合理，监测方法到位、措施合理、得当 5-3 分； 环境保护要点合理，监测方法一般、措施较为合理、得当 2-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环保验收工作大纲	10	<p>（1）根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大纲内容是否齐全，重点是否突出，针对性是否强进行打分： 大纲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5-3 分； 大纲内容齐全，重点较为突出，针对性不强 2-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环境保护验收要点是否合理，方法、措施是否合理、得当进行打分： 环境保护验收要点合理，方法到位、措施合理、得当 5-3 分； 环境保护验收要点合理，方法一般、措施较为合理、得当 2-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环境监测设施及检测设备	10	<p>1、检测及专用设备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环境监测业务需要；0-5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p> <p>2、办公、通讯、交通设备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环境监测需要得 0-5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b>需提供设备一览表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b>）</p>

5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0	1、对工作服务的目标、工作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总分4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2、对服务保证措施的有效性、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总分6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